附件3

责任豁免书

本人 以 身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航海车辆模型项目预赛（以下简称“活动”），同意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知晓本通知和责任豁免书内容，认可并遵守本次活动组织方依法制定的各项活动管理规定，本人充分了解参加本次活动的各种风险，并愿意完全负担所有意外责任。

二、若活动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潜在风险或不寻常之危险，本人会尽量避免和阻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马上通知活动组织等有关方面处理。

三、本人了解本次活动为体育运动项目，愿意为本人及大众负担最高安全责任，在活动期间宁愿被取消参加活动的资格也坚决拒绝做出任何危及本人及他人人身安全之举动。

四、本人及本人之继承人、指定人、代表或亲属放弃对活动中下列各方（以下通称为“责任豁免者”）的任何责任提起诉讼或要求赔偿之权利：活动组织方（包括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中国定向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等）、飞行等活动场地及场地器材之所有人、租借人，以及以上单位之管理人员、员工、经纪人、签约厂商，即使伤害、残疾或身故或财产等损失是因责任豁免者之疏失大意而造成的，但因责任豁免者故意造成的除外。

五、本人签署的本豁免书适用于本次活动的整个过程，包括本人参加活动之所有场次比赛、训练、旅途等。由于本人原因，未能向大会提供健康证明，所发生的伤害、残疾或身故或财产等损失等与组织方无关。

六、一旦本人发生伤害、残疾或身故等，需在活动举办国（地）进行医疗救治，如本人无签字能力，本人同意委托组织方代本人签字以确保及时救治，代签人归为责任豁免者。救治后需回国，如本人无行动能力且没有条件医疗运送，需组织方派人陪同回国，陪同人归为责任豁免者。

本人已详细阅读和了解了本豁免书之内容，并知晓本人签署本豁免书后将视为放弃对责任豁免者提起诉讼或要求赔偿之权利。

本人在意识清醒之状况下签署了本豁免书，并承诺遵守本豁免书的内容。若本人有任何违反本豁免书内容之行为，本人愿负法律责任并赔偿责任豁免者。

本人签名： 本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手机（必填）：

本人通讯地址：

本人之继承人（或指定人、或代表、或亲属）签名：

本人之继承人（或指定人、或代表、或亲属）电话：

本人之继承人（或指定人、或代表、或亲属）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之继承人（或指定人、或代表、或亲属）通讯地址：

注：本豁免书可复印，须本人以及本人亲属用签字笔填写，签署后须将原件交回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